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852号

申请人：胡雪平，女，汉族，1993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滕缘连锁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玫瑰二街29号。

法定代表人：邵珍珠。

申请人胡雪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滕缘连锁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雪平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邵珍珠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7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6月15日的工资317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3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和2022年6月3日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1516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认识申请人，其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自称胡雪，而非胡雪平；二、申请人将其与我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偷走，并修改了劳动合同上的身份信息；三、申请人在试用期就跑路了，造成我单位无法正常经营，其违反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2年4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主要负责制作奶茶的工作，其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26日的劳动合同，后于2022年6月15日离开被申请人处。申被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申请人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工资5000元/月，试用期结束后工资为6000元/月，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工资2833元、2022年5月工资5516.13元，尚未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工资，未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日工作12小时，月休3天，2022年6月出勤11.5天。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每日工作12小时，月休2天，2022年6月出勤10天。双方均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该月份的出勤情况。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时台账等用工管理台账对劳动者的出勤情况予以记录，现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

应履行对申请人工作时间的举证责任，而其单位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时标准及2022年6月的出勤情况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的工资2173.23元〔6000元÷（21.75天+5天×200%）×11.5天〕。

二、关于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6月15日以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为由离开被申请人，并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已收到该份《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但收取时间不记得。经查，该份《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解除原因系公司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落款为2022年6月15日，系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被申请人，收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签收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本委认为，依上述查明事实可知，本案系申请人主动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故申请人应对其2022年6月15日行使解除权时所依据的解除事由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然申请人本案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其在2022年6月15日系以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为由行使解除权，其2022年6月23日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系在离开被申请人处后作出，不能用以证实其2022年6月15日的解除事由，故该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本案解除事由的有效证据。因此，申请人无法证实其于2022年6月15日系以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为由行使解除权，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

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加班费的问题。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时应对其加班事实举证证明，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5月1日和2022年6月3日均有加班，但未提交任何证据对其该时间的加班事实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的工资2173.2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